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2992025AGK00621

项目名称：大同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1
三、 投标文件	12
四、 开标	14
五、 评标程序和要求	15
六、 签订合同	18
七、 服务费	18
八、 保密和披露	19
九、 询问和质疑	19
十、“政采智贷”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0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1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35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2992025AGK00621
2. 项目名称：大同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28.63 万元
4. 最高限价：328.6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常服	套	792	详见招标文件
2	春秋执勤服（勤务）	套	792	
3	夏执勤服（勤务）	件	792	
4	冬执勤服（勤务）	套	792	
5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	件	792	
6	单裤（勤务）	条	792	
7	春秋执勤服（文职）	套	792	
8	夏执勤服（文职）	件	792	
9	冬执勤服（文职）	套	792	
10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	件	792	
11	单裤（文职）	条	792	
12	夏作训服	套	792	
13	多功能服	套	792	
14	内穿衬衣	件	792	
15	大檐帽/卷檐帽	顶	792	
16	布面执勤帽	顶	792	
17	网眼执勤帽	顶	792	
18	裁绒帽	顶	792	
19	单皮鞋	双	792	
20	冬执勤靴	双	792	

21	作训鞋	双	792	
22	帽徽（金属）	个	792	
23	领花（金属）	副	792	
24	胸徽（金属）	个	792	
25	号牌（金属）	个	792	
26	硬式肩章	副	792	
27	丝织帽徽	个	1584	
28	领带	条	792	
29	内腰带	条	792	
30	执勤腰带	条	792	
31	反光背心	件	521	

具体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6.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投标、开标方式及评审方式

1. 投标方式：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采用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解密文件，如未在解密时间内解密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完成后按照系统流程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未在解密时间内确认报价的，视为同意开标结果。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

3. 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审。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审。

四、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开启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

获取方式：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30-10:0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30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基本信息

采购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大同市公安局

地址：大同市恒安街339号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352-6135628

集采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209号

联系人：康派人

联系电话：0352-7982090

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95763

注：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2. 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p>3.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p> <p>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以下内容仅需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即可（格式见第八部分）</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说明：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3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p>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p> <p>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p> <p>说明：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4	投标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报价文件)	分项报价表
5	项目类型	货物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p>

	<p>有效期内的，提供《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p> <p>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企业只有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p>(格式见第八部分)。</p> <p>(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集采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	--

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 需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

		<p>式见第八部分)。</p> <p>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现场勘查 (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9	样品	<p>1、提供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 投标人投标时按采购需求序号 1--31 项提供每种货物样品一件 (其中提供服装样品款式均为男式/号型 175/96, 鞋类样品款式均为男士/号型 255/三, 帽类样品款式均为男士/58 码), 作为样品评分的重要依据。</p> <p>2、预约及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地点:</p> <p>(1) 送样前可提前预约</p> <p>联系人: 王煜华</p> <p>联系电话: 13653421360</p> <p>预约摆样进场顺序和进场时间, 同时提供人数、车型、车号、联系电话等信息。</p> <p>(2) 样品送达时间和截止时间:</p> <p>样品送达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00-17:00</p> <p>样品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北京时间) ,</p> <p>逾期送达样品不予接受, 各供应商送样当日的具体摆样时间段,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p>

		<p>(3) 摆样地点：大同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厅 六层 6025 室</p> <p>3、摆样：</p> <p>现场摆样样品须按照采购需求制作。样品制作、运输、装卸等相关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要求及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摆样的，视为投标供应商自行放弃摆样。摆样品时只准用 A4 纸打印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张贴在样品上，样品为暗标，样品不允许出现可辨识的企业标志或标识。</p> <p>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段内将样品摆放到位；在摆样过程中，禁止拍摄任何现场照片，因摆样现场条件限制，摆样过程须注意保护现场和场内所有设备和设施，因摆样安装造成的现场设备设施或样品损毁等各种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4、退样：</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可联系采购人办理退样事宜，未在规定时间领回样品的，视为未中标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自行处理。</p> <p>5、封样：</p> <p>中标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并作为重要验收依据之一。</p>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投标人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原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

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9.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10.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10.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0.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含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0.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1.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1.3 开标报价一览表须按格式统一填写。

11.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以及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必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30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6.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17.1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 2/3。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标的物名称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有恶意串通的；
- (2)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3)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3.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第六部分中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的规定。

23.2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3.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

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六、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

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口头提出询问。

34.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4.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5.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

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5.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5.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集采机构，集采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集采机构答复的，集采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政采智贷”

36. 根据财政部门文件精神，凡是在大同市进行工商登记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向“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上开展“政采智贷”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37.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以进入“山西政府采购网” - “政采智贷”模块-“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选择所在地区-试点银行机构，点击立即申请-立即登录，进行合同融资申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同市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常服	套	792	详见招标文件
2	春秋执勤服（勤务）	套	792	
3	夏执勤服（勤务）	件	792	
4	冬执勤服（勤务）	套	792	
5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	件	792	
6	单裤（勤务）	条	792	
7	春秋执勤服（文职）	套	792	
8	夏执勤服（文职）	件	792	
9	冬执勤服（文职）	套	792	
10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	件	792	
11	单裤（文职）	条	792	
12	夏作训服	套	792	
13	多功能服	套	792	
14	内穿衬衣	件	792	
15	大檐帽/卷檐帽	顶	792	
16	布面执勤帽	顶	792	
17	网眼执勤帽	顶	792	
18	裁绒帽	顶	792	
19	单皮鞋	双	792	
20	冬执勤靴	双	792	
21	作训鞋	双	792	
22	帽徽（金属）	个	792	

23	领花（金属）	副	792	
24	胸徽（金属）	个	792	
25	号牌（金属）	个	792	
26	硬式肩章	副	792	
27	丝织帽徽	个	1584	
28	领带	条	792	
29	内腰带	条	792	
30	执勤腰带	条	792	
31	反光背心	件	52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资格条件

1、《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6、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允许再分包：否

8、是否接收代理商投标：是

9、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明确由总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预算：328.63 万元
2、最高限价：328.63 万元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70% 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

5、供货地点：大同市公安局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一年。标的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90 日内，如发现不合体，中标单位负责包换。标的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1 年内，如发现原材料及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包换包退。

四、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常服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男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 女常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涤粘仿毛哔叽》 2. 主面料: 藏蓝色涤粘仿毛哔叽, 涤纶 80%±5, 粘胶纤维 20%±5 单位面积质量: 230g/m ²	套	792
2	春秋执勤服 (勤务)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 藏蓝色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 ² 。	套	792
3	夏执勤服 (勤务)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 浅蓝色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导电纤维含量不得为零,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 3. 浅蓝色涤纶网眼,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60g/m ²	件	792
4	冬执勤服 (勤务)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 藏蓝色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 ² 。 3. 藏蓝色春亚纺涂层面料,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70g/m ² 。	套	792
5	长袖制式衬衣 (勤务)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2. 主面料: 浅蓝色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 3. 浅蓝色涤纶网眼布,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60g/m ²	件	792
6	单裤 (勤务)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2. 主面料: 藏蓝色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82%±5, 莱赛尔 18%±5, 单位面积质量: 150g/m ²	条	792
7	春秋执勤服 (文职)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文职春秋执勤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哔叽》 2. 主面料: 藏蓝色聚酯仿毛哔叽, 聚酯纤维 100,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g/m ² 。 3. 藏蓝色防静电弹力涤丝绸, 99%聚酯纤维, 1%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79g/m ² 。	套	792
8	夏执勤服 (文职)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文职夏执勤服》(试用稿) 2. 主面料: 浅蓝色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170g/m ² 。	件	792
9	冬执勤服 (文职)	1. 执行标准: 《辅警服装 文职冬执勤服》(试用稿)、《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哔叽》 2. 主面料: 藏蓝色聚酯仿毛哔叽, 聚酯纤维 100, 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60g/m ² 。	套	79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3. 藏蓝色防静电弹力涤丝绸，99%聚酯纤维，1%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79g/m ² 。		
10	长袖制式衬衣 (文职)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长袖制式衬衣》(试用稿) 2. 主面料：浅蓝色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99.8%复合聚酯纤维，0.2%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0g/m ² 。	件	792
11	单裤 (文职)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文职单裤》(试用稿)、 2. 主面料：《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 藏蓝色聚酯仿毛华达呢，聚酯纤维100，含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	条	792
12	夏作训服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夏作训服》(试用稿) 2. 主面料：藏蓝色棉聚酯纬弹斜纹布，58%新疆棉，42% 复合聚酯弹性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套	792
13	多功能服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试用稿) 2. 主面料：《辅警服装材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藏蓝 色防水透湿复合布，110dtex/144F×167dtex/144F， 热熔聚氨酯膜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 3. 填充物为白色超细纤维絮片，按照寒区制作，单位 面积质量为200g/m ² 。	套	792
14	内穿衬衣	1. 执行标准：《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 2. 主面料：《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斜纹布》浅蓝色棉涤 斜纹布，棉≥60 单位面积质量：130g/m ² ；	件	792
15	大檐帽/卷檐 帽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大檐帽》(试用稿)、《辅警 帽 卷檐帽》(试用稿)、 2. 主面料：《辅警服装材料 涤粘仿毛哔叽》 藏蓝色涤粘仿毛哔叽，涤纶80%±5，粘胶纤维20%±5	顶	792
16	布面执勤帽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布面执勤帽》(试用稿) 2.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哔叽》 帽墙面、帽正面，帽墙贴条，帽檐面，帽檐包条：藏 蓝色聚酯仿毛哔叽，聚酯纤维100，含导电纤维，单位 面积质量：260g/m ² 。 3. 帽墙里，帽顶里，帽檐里：藏蓝色3D经编网眼布， 100%涤纶	顶	792
17	网眼执勤帽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网眼执勤帽》(试用稿) 2.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帽墙贴条，帽檐 面，帽檐包条：藏蓝色聚酯仿毛华达呢，聚酯纤维100， 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 ² 。 3. 帽正面，帽墙面，帽檐里：藏蓝色3D六边网眼布， 100%涤纶。	顶	792
18	裁绒帽	1. 执行标准：《辅警帽 裁绒帽》(试用稿) 2. 主面料：《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哔叽》 藏蓝色聚酯仿毛哔叽，聚酯纤维100，含导电纤维， 3. 深棕色平剪绒，地纱：167dtex/48F涤纶低弹丝，起 绒纱：28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长：10.5mm。	顶	792
19	单皮鞋	1. 执行标准：《辅警鞋 男单皮鞋》(试用稿)、《辅	双	79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p>警鞋 女单皮鞋》（试用稿）</p> <p>男单皮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帮、后帮、后条皮、鞋舌、鞋耳、鞋耳里、统口：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 1.3mm~1.5mm； 统口里：黑色超细纤维革，厚度 0.5mm~0.7mm；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浅黄色鞋里革，厚度 0.5mm~0.7mm； 后跟里：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 0.5mm~0.7mm； 鞋底部位：外底，发泡橡胶主体+防滑片+耐磨片。 <p>女单皮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帮、后帮、鞋舌、沿口皮、统口里皮：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 1.2mm~1.5mm 后帮里、鞋舌里、内垫：浅黄色鞋里革厚度 0.5mm~0.7mm 后跟里：浅黄色超细纤维透气革，厚度 0.5mm~0.7mm 鞋底部位：橡胶成型外底 		
20	冬执勤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标准：《辅警帽 冬执勤靴》（试用稿） 前帮材料名称：黑色全粒面牛帮面革，厚度 1.8mm~2.0mm 后帮、鞋耳上、鞋耳下、领口、领口搭扣、后条皮、后包跟：黑色全粒面黄牛帮面革，厚度 1.6mm~1.8mm 内垫材料为绵羊毛皮，毛被长度 13mm~16mm 前帮里、后帮里、鞋舌里材料为絮片复合鞋里布，厚度 7.5mm 鞋底 EVA 中底+橡胶外底+橡胶防滑片 	双	792
21	布面作训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标准：《辅警鞋 作训鞋》（试用稿） 部位 鞋底：橡胶外底、EVA 中底+勾心胶粘复合，黑色 前帮布面、鞋舌、统口面：鞋帮复合帆布，黑色面布涤 60/维 20/棉 20, 30s/3, 2/2 方平+深灰 389dtex 涤丝皱组织里布 前护头、后包跟等部件：鞋面合成革，超细纤维合成革，黑色 鞋舌里、统口里：鞋里网布，涤纶长丝针织布+4mm 聚氨酯海绵+特丽可得复合，黑色 	双	792
22	帽徽（金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试用稿） 帽徽正面图案由五星光芒衬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辅”“警”和“AUXILIARY 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 GB15093 的规定。“辅警”字体参照魏碑字体，“AUXILIARY POLICE”字体参照长黑体。帽徽结构由徽体、螺钉和螺母构成。盾牌与光芒五星和国徽及长城之间、飘带文字与飘带边框之间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盾牌两侧边沿，铸有两个定位针。 帽徽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徽体锌合金、螺钉黄铜线、螺母铅黄铜棒。 	个	792
23	领花（金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试用稿）。 领花体材料：徽体锌合金、螺钉黄铜线、螺母铅黄 	副	79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铜棒。 3. 领花正面图案由五角星、盾牌、橄榄枝及结带组成。领花结构由领花体、两组螺钉和螺母构成。领花体为镂空结构。		
24	胸徽（金属）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胸徽》（试用稿）。 2. 胸徽体材料：胸徽体锌合金。 3. 胸徽正面图案由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橄榄枝组成。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体为隶书体。	个	792
25	号牌（金属）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试用稿）。 2. 号牌体材料：号牌体锌合金 3. 号牌正面图案由中文“辅警”和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中文字体为黑体；阿拉伯数字字体为长黑体。号牌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辅警”和6位阿拉伯数字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个	792
26	硬式肩章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硬式肩章》（试用稿）。 2. 版面材料及规格：粘胶长丝织带，经纱：涤纶长丝双股纱 29tex×2、19.5tex×2 交并纬纱：粘胶长丝 150D 3. 硬式肩章为弧形肩章。由硬式肩章板与其上规定位置钉缀的金属辅警衔标识件构成，硬式肩章板结构由粘胶长丝织带、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树脂衬、底布和袢带构成。金属辅警衔标识件品种为星徽和人字杠。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三个方向的光芒组成；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	副	792
27	丝织帽徽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丝织帽徽》（试用稿）。 2. 丝织帽徽的图案颜色为荧光漂白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丝织版面材料为涤纶低弹丝提花机织布。	个	1584
28	领带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领带》（试用稿）。 2. 领带为一拉得式结构。通过拉链调节颈带大小，通过拉链头自锁；颈带后端有保险扣，在领带正面下端居中，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领带颜色为藏蓝色；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保险扣颜色为黑色；里布、拉链、缝纫线颜色同领带面料颜色。 3. 主面料：涤纶低弹丝，经纱 56dtex (50D)，密度 114 根/cm，纬纱 84dtex (75D)，密度 57 根/cm。	条	792
29	内腰带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 2. 内腰带由钎扣与双层粘合单线缝制的双面贴膜皮革带体组合而成。通过钎扣上磁性调节压舌与带体上的带齿，调节腰带位置。内腰带钎扣为亚光银白色，内腰带按带体长度 (L) 分为 4 个规格：1 号 (1200mm)、2 号 (1100mm)、3 号 (1000mm)、4 号 (900mm) 3. 钎扣主体材料为锌合金，带体材料为黑色移膜牛皮革，带体缝纫材料为黑色涤纶缝纫线。	条	792
30	执勤腰带	1. 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执勤腰带》（试用稿）。 2. 执勤腰带的结构由钎扣、带体、带箍组成 3. 颜色：钎扣颜色为哑光黑色。带体、带箍及缝纫线为黑色。 3. 钎扣为压铸锌合金，钎扣铜镀层厚度 $\geq 10 \mu\text{m}$ ，	条	79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4. 带体材料为高强弹力机织带，390D 涤纶长丝（经线1800 根，纬线 4 根，橡胶筋 37R×200 根），宽 40mm，厚 3.5mm。		
31	反光背心	1. 执执行标准：《辅警服饰 反光背心》（试用稿）。 2. 反光背心样式为前开襟马甲式样，开襟用拉链开合，前后身分别有三道横向晶格反光条带，前胸部和后背部晶格反光条带上分别印有“辅警”和“辅警 AUXILIARY POLICE”字样的文字标志；前身胸部左右分别缀钉对讲机袢和胸徽、号牌锦丝搭扣带绒面；前后身两侧用四件按扣和锦丝搭扣带连接，针对不同腰围三档调节肥瘦；两肩部用锦丝搭扣带连接，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 3. 基底材料为荧光黄色网眼布，反光材料为白色或银灰色晶格反光条带。	件	521

附：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五、样品提交

1、投标人投标时按采购需求序号 1—31 项提供每种货物样品一件(其中提供服装样品款式均为男式/号型 175/96，鞋类样品款式均为男士/号型 255/三，帽类样品款式均为男士/58 码)，作为样品评分的重要依据。

2、样品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联系人：王煜华，13653421360。

3、该样品作为采购方验收标准的重要依据，在产品质量抽检中比对使用，投标人供货不得低于样品标准。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供验收时使用；其它投标人的样品由投标人自行领回。

六、质量要求：

1、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需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投标人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是经生产厂商认可

的正规渠道进货，全新、未使用过的、无划痕碰伤痕迹、符合国家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技术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

3、投标人生产服装所采用的面料、辅料和加工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成品货物须与样品货物质质量、色号一致；

4、采购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将货物抽样送检，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产品由中标人负责调换。

其他

投标人须保持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在平台上的询问予以解答。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
2	投标函	《投标函》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填写，仅提供承诺书即可。
4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无须提交响应资料。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需求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报价（在政采云系统报价符合性审查环节进行审查）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说明：

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四)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只有提供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为 15%；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十)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二)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序推荐中标供应商顺序，最终由采购单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综合评分法细则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0~30
2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业绩合同案例，要求以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结算凭证、供货明细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5
3	技术	货物面料、配饰等主要性能指标。 货物面料、配饰等主要参数和重要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中的执行标准。 （1）货物面料、配饰等主要参数和重要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2）每有一项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0~9
4	技术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总体实施方案 1、项目组织架构、服务人员信息及配备、实施时间进度、内部管理制度等；2、供货时间保障措施、进度安排，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安排与发放时间；3、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超出质保期的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流程、退换货措施、售后专线、解决质量或操作等售后问题的响应时间承诺等；货物维护方案；工作中发生工伤意外事故或其他纠纷时的处理服务承诺等(内容具体、有利于保障采购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社会公众形象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能有效防范采购单位牵涉劳动争议，能减轻采购单位各方面负担) 阐述方案评分点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最高3分，合计9分。每发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阐述内容不符合内容要点要求、语言表述不清、逻辑错误、凭空捏造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0~9
5	技术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方案 1、针对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详细的工作总体方案，详细描述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其他服务内容等；2、关键性技术问题的阐述，投入项目的设备、设施等保障措施；3、设计本项目相关的文档及数据的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具体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最高3分，合计9分；	0~9

		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阐述内容不符合内容要点要求、语言表述不清、逻辑错误、凭空捏造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技术	<p>量体裁衣方案及初次供货合体率承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量体裁衣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人提供上门量体裁衣方案，安排专业量体师上门量体，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安排生产；2、问题沟通协调，在量体裁衣期间，现场派驻有经验的专业量体师、服装师协调解决包括设计、测量、记录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进行跟单登记。3、根据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满足招标人量体方面的其他要求，如特体采取度身定做方式，如因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招标人工作人员，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补量时间，针对制定的补量方案。</p> <p>量体裁衣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每项 3 分，合计 9 分；做出初次供货合体率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阐述内容不符合内容要点要求、语言表述不清、逻辑错误、凭空捏造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0~10
7	技术	<p>货物供应预案</p> <p>投标人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完善的应急方案，有制止事态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有特殊天气供货预案；2、节假日供货预案；3、交通堵塞供货预案；4、供货车辆突发故障供货预案等。</p> <p>货物供应方案内容完整、与要点相符且满足本项目要求，每项 2 分，合计 8 分；</p> <p>每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阐述内容不符合内容要点要求、语言表述不清、逻辑错误、凭空捏造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0~8
8	技术	<p>样衣展示</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装样品做工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p> <p>服装、帽、配饰类（15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料及辅料选用：考察面料是否顺滑、平整、光洁、细密，无异味、舒适性、视觉、触觉等，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 样品外观：考察所投产品的颜色、款式设计，整体质量（包括：合肩、合缝；回针、加固；领子；针迹密度；缝边宽度；锁眼；缝制线路；错工、丢工、色差等），相同部位是否对称，各部位是否平服，松紧适宜，绱袖是否圆顺，面和里长短适宜。各部位对称、平服、无皱折、圆顺的，任意一件有 	0~20

	<p>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表面瑕疵：样品颜色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面料上无疵点、污迹，不起泡，同套（件）服装中没有色差，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 制作工艺：考察是否里外服贴，衬里无皱褶，里面料是否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无线头，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p> <p>5. 缝制水平：考察缝线笔直，无断线、重线、跳线；各部位缝制线路是否顺直、整齐、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衣领平服，领面松紧适宜；压条滚条宽窄是否一致、拼缝是否平服、对称，线迹是否清晰饱满，线迹密度是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破。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 分。</p> <p>鞋类（5 分）：</p> <p>1、面料（皮料）、辅料选用：舒适度、防滑、透气，无异味，鞋舌、鞋跟、鞋垫材料等符合要求，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外观质感、做工：颜色、款式设计，整体质量（包括：无色差、尺寸（尺码）无偏差；缝合整齐、无错工、丢工、色差等）、有无脱漆、溢胶等现象，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痕等，配件应光滑无毛刺；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样品表面平整，无皱褶、鼓衬、开胶：相同部位应对称，松紧适宜，鞋子平稳度及鞋头翘度应高度一致。各部位应对称、无皱折、圆顺；前后左右尺寸应无明显、鞋头无显起翘，鞋内里无起皱、后称无错位；胶线无开胶。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缝线笔直，无断线、重线、跳线、明显线头：各部位缝制线路应顺直、整齐、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鞋面车缝紧致；线迹应清晰饱满，线迹密度均匀；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未按照样品清单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提供样品数量不足的，每少提供一项样品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

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此范本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页码
2、投标函.....	
3、《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6、联合体投标协议（若有）	

(一)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投标人：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我方承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 我方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 我方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1. 我方如果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 我方承诺投标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

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本人基本账户转出；
7.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

为(小写)万元,资产总额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六)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若有）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_9]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

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企业电子公章）： 乙方（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 | | |
|--------------------------------------|----|
| 1.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页码 |
| 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 |
| 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

(一)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资料：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

推荐清单》。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需附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明细单作为证明，任何内容不得遮挡、涂改。

投标人：（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 对人员配置的响应内容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总负责 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务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					

说明: 如本项目涉及的话, 需如实填写。

售后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售后总负责 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务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					

说明: 如本项目涉及的话, 需如实填写。

服务团队配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配置	人员专业能力	从业经验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						

说明: 如本项目涉及的话, 需如实填写。

(六)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参考格式: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响应参数值须为具体参数值, 不接受范	偏离情况

			围值)	
1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95% 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		
3	供货地点	大同市公安局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参考格式:

技术参数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响应参数值 须为具体参数值, 不接 受范围值)	偏离情况
1				
2				
3				

注：

1、请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填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偏离表格式进行调整。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目 录

1.开标报价一览表.....	页码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1	总价 (人民币小写)	
2	总价 (人民币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日历天)	

投标人: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产地或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
1									
2									
3									
第 包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